

证券代码：873598

证券简称：ST 大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2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2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强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宁强县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3)陕0726民初1126号),宁强县人民法院召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耀与原告陕西省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到庭参加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现场调解,目前尚未有调解结果。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省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明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0月24日申请人与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村集体发展资金项目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合作方式，借款额度、项目及质押担保，资金使用管理，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明确原告借给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300万元，用于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资金周转等，借款期限为2年，利息自300万元借款到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起为每年按借款本金的10%，被告张明耀将在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0%的股权质押给原告，如到期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如期履行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及借款本金的5%的违约金。后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至今仅支付分红46.21万元，截至2023年9月20日尚欠原告本金300万元分红60.83万元，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金15万元，合计375.83万元。被告张明耀作为质押担保人，在担保责任内理应对前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根据《明确诉讼请求确认书》，申请人陕西省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依法确认与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有限公司、张明耀合同纠纷一案中诉讼请求变为：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支付截至2023年9月20日未支付的分红60.83万元，并承担未按时归

还本金及支付分红的违约责任，即违约金 15 万元，合计 375.83 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张明耀对申请人前诉第一项请求承担质押连带担保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件尚未审理完毕，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明确诉讼请求确认书》

《民事起诉状》

《宁强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陕 0726 民初 1126 号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